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根荣先生和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的函告，获悉陈根荣先生和中宜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以及陈根荣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陈根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00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6日、6月11日，陈根荣先生分别补充质押2,997,601股、3,000,000股，累计质押12,997,601股；2018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权益分配，因此上述股数分别增加至12,600,000股、5,395,682股、5,400,000股、23,395,682股。2019年2月27日、3月22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24日，陈根荣先生分别解除质押1,000,000股、1股、1,200,000股、300,000股、1,200,000股，累计质押19,695,681股。（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9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8-040、2018-119；2019年3月1日、4月2日、7月31日、9月3日、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016、2019-084、2019-102、2019-108）。

2018年1月17日，公司股东中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40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8年1月24日，中宜投资解除质押659,000股，剩余质押为7,741,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5月22日，中宜投资解除质押1股，并再次补充质押7,000,000股，累计质押14,740,999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权益分配，因此上述股数分别增加至15,120,000股、1,186,200股、13,933,800股、12,600,000股、26,533,798股。2019年1月15日，中宜投资解除质押1股，并再次补充质押4,500,000股，累计质押31,033,797股。（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股东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根荣	否	1	2017-10-17	2019-12-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中宜投资	否	1	2018-01-17	2019-11-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 二、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根荣	否	200	2019-12-17	2020-06-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	补充质押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根荣、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陈根荣	8.95	38,155,680	40,155,680	98.28	8.80	34,759,998	85.07	700,802	100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	13.91	31,033,796	31,033,796	61.48	6.80	0	0	0	0

公司股东陈根荣先生、中宜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根荣先生、中宜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陈根荣先生、中宜投资对公司的表决权及投票权。

###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